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教务通知 [2019] 58 号

关于徐海学院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系：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我院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我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高质量完成，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文件及我院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安排，现将我院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事项布置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组 长：姜利民 曹巍

副组长：应鹏展

成 员：周丽丽 戎 辉 于忠华 朱开永 唐安宝
张同庄 耿 欧 王会娟 戴 惠 杨 磊
魏 超 张 伟 朱彦名 沈 瑜

2.系主任负责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全面工作，协调专业负责人处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安排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资格，组织召开指导教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讨论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落实学生选题，协助教务处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组织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评和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选评工作，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

二、毕业设计（论文）对象

徐海学院 2020 届毕业班具有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

三、基本要求

1.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执行。

2.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

各系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对本系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 ①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达 12 学分（不含 12 学分）。
- ②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环节（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学分者。

3. 各系要认真做好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按照专业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每组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教授、副教授）不得低于 30%。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学术水平较高且经验丰富的讲

师及其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助教和其他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对首次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各系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其进行指导，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高级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次原则上不超过 8 人，中级职称的教师一次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助教一次指导人数不超过 3 人。

4. 组织召开指导教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
各系分专业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动员会，会上要统一程序、明确进度、提高认识，按照毕业实习大纲和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5. 选题原则

①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反映本专业主要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主要内容，体现本专业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和基本技能训练的要求。

②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选题中结合生产实际的选题比例不得低于 80%。选题在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的同时，力求使学生的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 with 基本技能的训练，以及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③供学生选择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必须经各专业教师讨论确定，一方面保证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相当，以

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另一方面还要确保学生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

④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做到一人一题，不得雷同。对综合性、复杂性强的课题可以分解为若干子课题。对学生自拟的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经系讨论通过后方可确定。若干学生可以组成团队，分方向解决某一个课题。

⑤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实行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时间在本学期末完成。

6. 中期检查

①各系在学院统一组织下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自查，自查形式可以采取多样灵活的方式，比如 Email 汇报、现场检查等，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和《中期考核报告》。

②系务秘书汇总“论文初稿”“中期检查表”、“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学生联系表”、“中期考核报告”后交教务处审查，审查完毕返回各系存档；同时收集“开题报告(电子版)”和“中期考核报告（电子版）”存档。

③教务处组织专家抽查各系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各系中期检查报告写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④各系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研究，制定对策，及时解决，不得延误。

7.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指导精力和时间投入到位，一般指导教师每周与学生沟通的

时间不得低于 2 学时并记录到“指导教师-学生联系表”上，指导形式可以采用直接指导和 Email 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指导教师要严格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8.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

①完整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不仅包括毕业设计说明书（程序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文本，涉及程序、软件、实物的需提供程序、软件和实物。

②毕业设计说明书（程序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文字要简练，专业术语要准确；对问题的论证严密，分析透彻；技术方案确定必须符合设计规范，科学合理、可行；设计过程中要注重采用国内外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手段运用，提倡各类创新实践和探索；同时，格式要符合各系的统一规范。

③工科专业毕业设计中文摘要为 300-400 字，并按要求译成外文；本科专业文献的翻译，应与毕业设计内容有关，且中文字数在 3000 以上；毕业设计说明书（程序设计说明书）部分字数在 15000-20000 字之间。

中文摘要及译文、外文资料及译文均装订在说明书内。

④文科专业毕业论文中文摘要在 400-600 字，并按要求译成外文；本科专业文献的翻译，应与毕业论文内容有关，且中文字数在 3000 以上；论文正文字数为 18000-20000 字。

中文摘要及译文、外文资料及译文均装订在说明书内。

⑤经管类专业毕业论文中文摘要为 600-800 字之间，并按要求译成外文；本科专业文献的翻译，应与毕业论文内容

有关,且中文字数在3000以上;论文正文字数为18000-20000字。

中文摘要及译文、外文资料及译文均装订在说明书内。

⑥英语专业毕业论文英文摘要为200-300个单词并按要求译成中文且装订在说明书内;论文正文字数要求在4000-5000个单词之间。

⑦关键词数量为3-5个。

⑧图和表的编号可以连续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但图和表二者需一致;图序及图题在图下方居中排列;表序和表题置于表格上方居中排列。(具体要求见《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及印制要求》)

9. 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须有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语及成绩,评语要求打印,签名为手签。

指导教师评语内容包括:

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的掌握;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内容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方法;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创新点;工作态度及工作量;总体评价及建议成绩;存在问题;是否同意答辩等。

评阅教师评语包括:

选题的意义;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的掌握;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量的大小;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创新点;写作的规范程度;总体评价及建议成绩;存在问题;是否同意答辩等。

建议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10. 各系在答辩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加答辩：

①毕业实习结束未按学院规定返校者按旷课论处，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包含 50）者；

②申请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未经批准而擅自滞留校外不归者按旷课论处，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包含 50）者；

③经批准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但答辩时间前十天未返校者；

④毕业设计（论文）未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阅，或评阅不合格者；

⑤没有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或没有交齐材料者；

⑥没有按照规定每周联系指导教师者；

⑦学院或指导教师无法和其取得联系者。

1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①各系根据相关专业学生人数情况设若干个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3 人，另设秘书 1 名，且答辩委员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3.

②学生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除由指导教师评阅并给出成绩外，还应由另外一名本专业教师对其进行评阅，写出评语，给出成绩。

③学生进行答辩时，指导教师实行回避的原则。答辩小组成员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对学生提出难易程度适当的问题，学生按要求回答。答辩秘书把问题及回答情况记录在答辩记录本上，同时摘录到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中。

④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必须严格执行学院有关的成绩评定标准，其中“优秀”在20%左右，“良好”在50%左右。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在成绩评定结束后，立即将成绩交各系务秘书，汇总后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四、评优工作

1. 为鼓励2020届毕业生认真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激励教师认真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院将继续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例》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比例不高于毕业生人数的2%。程序如下：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指导教师推荐，系组织进行评选，教务处审核、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优秀指导教师由指导我院毕业设计教师个人申报，系推荐，学院组织评选，比例不高于指导教师人数的5%，原则上一个专业评出一名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4. 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工作总结及归档

1.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对本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本系各专业的全套毕业设计（论文）书面材料归档。

2.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包含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程序光盘、过程记录本、实习报告、实物彩色照片、图纸等，由学院资料室负责存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等电子材料，由各系负责存档。

六、时间安排

1.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各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并将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审核。

2.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各系组织制定（修订）本专业实习大纲和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经系主任审核后报学院发展研究室审批；同时组织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3.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各系组织召开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布置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并将选题结果汇总统计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5. 2019年12月20日前，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落实毕业实习工作，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6. 2020年4月15日至4月19日，教务处组织开展全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7. 毕业设计（论文）首次答辩时间暂定于2020年6月5日至6月7日。二次答辩在2020年6月13日前结束。

8.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评优工作。

9. 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各系将总结交学院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14日